

##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

### 委任受託人/受託人董事\* 的法定聲明

計劃名稱： \_\_\_\_\_

本人， \_\_\_\_\_ [受託人/受託人董事\*名稱]，地址為  
\_\_\_\_\_ [受託人/受託人董事\*地址]，謹以  
至誠鄭重聲明：

本人適合獲委任為受託人/受託人董事\*。本人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忠實行為的罪行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\_\_\_\_\_  
[受託人/受託人董事\*簽署]  
[受託人/受託人董事\*名稱]

此項聲明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在香港 \_\_\_\_\_  
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\_\_\_\_\_  
[監誓官簽署]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